康保县人民政府

康保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处长地乡炭头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康保300MW/1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炭头山村集体土地，南至炭头山村集体土地，西至炭头山村集体土地，北至炭头山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用设施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5.212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2128公顷（其中林地5.2128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本次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60.0000万元/公顷（4.0000万元/亩），共计312.7680

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经确定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由处长地乡炭头山村村民委员会确定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康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＜康保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实行）＞的通知》（康政〔2020〕1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处长地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康保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15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）。本公告可在康保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为www.zikkb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戈觐陵　　联系电话：0313-7638952

地址：康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康保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5日